

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坚守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系统梳理并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，优化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。借助区政府门户网站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等多元载体，精准推送卫生健康领域政策法规、惠民举措，普及健康生活常识，组织健康促进活动，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健康认知水平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2025 年，区卫生健康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始终保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建立了规范的“接收-登记-办理-答复”工作流程，确保一旦收到申请能及时响应、依法办理，充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核心作用，完善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负其责”的工作格局。重点推进“计划生育”“监督检查”“公共卫生服务”等关键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，实现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透明化。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以“健康陕州”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）为核心阵地，全年发布信息 300 余条，总阅读量突破 6.5 万余人次。加强与《医药卫生报》《健康报》《三门峡日报》主流媒体合作，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宣传矩阵，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积极和谐的舆论氛围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严格执行“信息采集-保密审查-内容审核-发布归档-效果评估”的闭环管理流程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和安全性。主动拓宽社会监督渠道，通过政务服务热线、意见箱、新媒体留言板等方式，广泛征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全年共受理并整改相关问题建议 5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。
- (二) 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的紧密度不够。
- (三) 政策解读的互动性和通俗性需进一步增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 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- (二) 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模块的有效公开，对各医疗机构信息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- 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以医疗服务为导向，强化动态更新。
- (四) 政策解读专家库建立情况。更新充实政策解读专家库，及时解答群众提出的计划生育、医政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各项问题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